

#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乙方（服务方）：汕头市承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5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目标

1.1 服务目标：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度汕头市金平区政府财务报告汇审专业咨询服务，旨在协助甲方提升政府财务报告编审工作的规范性、准确性和效率。

### 1.2 具体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财务专业知识咨询，解答部门单位对于编报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请示及时回复各单位；复核部门财务抵销分录，做到具备条件的须应抵尽抵，做好相关抵销工作；

（2）按要求协助编报 2025 年度汕头市金平区区级政府财务报告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核对财政层面与区级部门单位之间的拨款、往来，进行调整抵销，编报 2025 年度金平区政府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

（3）协助对政府财务报告（包括政府综合财务报表、政府财政经济分析、政府财政财务管理情况等内容）以及对所有政府部门（单位）上报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进行校对、汇总。

##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专业标准提供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成果进行监督。

2.2 甲方应指定专门联系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对接，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与配合。

2.3 甲方应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与服务相关的政府财务报告编审数据、报表、政策文件及其他必要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因资料瑕疵所导致的法律责任。

2.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3.2 乙方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颁布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准则开展咨询服务。

3.3 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经验的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3.4 乙方应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未公开信息、工作秘密及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载明）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3.5 乙方对其出具的咨询意见、工作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及专业适当性承担责任，但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所导致的问题除外。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4.1 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为含税包干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4.2 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汕头市承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银行账号：643180568880

4.3 双方确认，乙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最终服务成果，是甲方履行付款义务的前提条件之一。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5.1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5.2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重大调整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一方

启  
通合  
1751

汕头市承启会计师事务所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或延期履行。

5.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单方解除合同：

- (1)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30 日。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乙方：汕头市承启会计师事务所



授权代理人（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6日

日期：2026年5月6日